

包东政办发〔2020〕54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2020年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东河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东河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按照《东河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将“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与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相融合，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管理。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区住建局、区棚改办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工作；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履行属地管理。

（二）推进分类处置。积极推动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促进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切实提高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水平。

（三）强化规范监管。严格执行全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市场的准入和规范经营的规定要求，既要放开放活，也要严格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必须由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企业进行统

一收集并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四）保持整治成效。继续加大积存拆迁工地和裸露渣土堆的整治工作，完善城区内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对重点难点区域要加大监督整治力度。

（五）提升管理水平。结合现有道路扬尘抑尘作业实际，推进道路机械清扫、扬尘设备采购，继续加大洒水频次，严格作业规范，稳步提升道路抑尘作业水平。

三、重点工作

1、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过程，有效提高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水平。

2、加强城区内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建筑垃圾倾倒混乱、沿途抛漏、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治理工作。

3、推进并保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常态化管理，提升并组织形成城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作业机制。

四、实施范围

1、本方案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绿化等进行建设、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

2、居民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免费收纳。个人不能运送建筑垃圾，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委员会委托依法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企业进行清理运送，产生垃圾的个人应当承担清运费用。

3、本方案实施区域范围为东河区管辖范围。

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组织机构

为确保东河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并形成长效化管理，成立东河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执法局、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各部门、单

位明确责任、明确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

（二）工作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东河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私拉乱运、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处置行为；

2、负责规范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降尘要求；

3、负责查处、打击拆迁区域内建筑垃圾偷到乱到及建筑垃圾运输道路抛洒遗漏污染环境违法卫生违法行为；

4、负责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常态化管理；

5、负责对主要街道在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洒水频次。组织洒水车、机扫车、吸尘车及各类作业车辆对城区巴彦塔拉大街、环城路、和平路、南门外大街西脑包大街、西门大街、长胜街、东门大街、青山路东河段、外环路、包伊路东河段等城区 11 条主次干道路面进行全天候降尘作业，日均降尘作业 2-3 次；并对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的地段增加日常洒水频次，抑制道路和工地周边扬尘。

6、牵头组织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检查联合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城区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

2、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督促建筑、市政、拆迁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护、出入口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设置等防污染设施；

4、负责建设工地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

5、要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严禁物业公司不按相关规定，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企业进行清运；

6、负责督促绿化施工单位按规定处置绿化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

7、负责对道路建设、绿化作业等活动，以及公园、广场物料堆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8、参与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检查联合行动。

区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制定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绕行路线；

2、负责在东河区建筑垃圾运输绕行路线与各主要路口设置检查关卡，定期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及临时性督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管控，严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绕行违法行为；

3、负责配合查处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等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进行查处；对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对未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车辆进行查处；

4、参与建筑垃圾运输违法检查联合行动。

区棚改办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列入城区棚户区改造涉及拆迁工程的管理，并负责拆迁废土的清运。待整个拆迁工程完成后，需对拆迁空地绿化或用遮尘网覆盖，并按标准围挡后移交属地镇、街道办事处进行日常监管，实行长效卫生管控。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对辖区内拆迁工地数量、拆迁面积、责任单位及联系人等进行备案管理，掌握开工情况，实时更新台账信息。

2、没有项目实施单位的拆迁工地、空阔地带，由属地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实施单位职责。

3、应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对辖区内生活及装修垃圾的日常监管，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企业进行清运。对发现在拆空区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举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区农牧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以及水利工程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矿山开采、采石取土场作业和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它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工作任务

1、各部门、单位应建立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基本网格并填入相关报表，明确网格负责人，联系方式，网格范围等信息，如有变动，及时联系更新。

2、各部门、单位对应自身职责按照各自网格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同时，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对查处的违法行为的产生位置、违法责任人信息、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登记，定期抄送至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汇总。每周一通报上一周工作，每月 1 日通报上一月工作。

3、各部门、单位对发现的其他部门职责管辖的问题，应及时拍照取证并及时联系对应网格的负责人，同时向本单位所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汇报，将问题在工作领导小组内沟通。

4、每月各部门、单位进行 3 次联合整治行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路线及建设施工工地进行重点区域督查。

5、各部门、单位应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建筑垃圾运输处倾倒混乱、沿途抛漏、扬尘污染现象。按照首问负责的原则，对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对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举报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对属于其他单位职责的举报

信息，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由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6、各部门、单位应积极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利用自身公众号、自媒体等渠道广泛传播，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群众参与度。

（四）工作举措

1、运输企业降尘要求

（1）对所有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车辆如有运输项目须到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

（2）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必须使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交警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输，如运输路线遇土路可能引起扬尘需提前洒水提前降尘，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至非指定地点。

（3）拆迁工地清运现场必须配有降尘设备，洒水降尘后方可清运。拆迁工地出入口必须临时硬化，有清洗轮胎的清洗设备。委派专人进行清洗方可上路运输。建筑工地清运出口必须硬化，设专用蓄水池供清运车清洗轮胎，严禁清运车辆带泥上路。

（4）违反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并扣留，情节严重的将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终止清运中标合同。

2、运输企业车辆绕行路线

对巴彦塔拉大街、西脑包大街、南门外大街、和平路、滨河东路、西路的运输废土车辆进行全天 24 小时严格监管，不允许巴彦塔拉大街、西脑包大街上的运输废土车辆东西行驶，只能借路口南北横穿；不允许南门外大街、和平路、滨河东路、滨河西路上的运输废土车辆南北行驶，只能借路口东西横穿，如有发现违规者及时制止、扣留并进行处罚。

3、保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常态化管理

（1）大力推动机械化清扫模式。在原有道路机械清扫设备的基础上，按照防治扬尘污染要求更新道路机械化清扫设备，采取吸尘、洒水、抑尘作业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道路扬尘，将机械清扫作业常态化。

(2)增加机械作业面积。按照 2020 年底城市建成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城区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设备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3)道路清扫抑尘工作。为降低城区道路粉尘污染，结合地区天气情况，自今年 3 月份起，启动洒水车辆对城区内实施机械清扫道路(巴彥塔拉大街、环城路、和平路、南门外大街、西脑包大街、西门大街、长胜街、东门大街、青山路东河段、外环路、包伊路东河段)及其它主次干道，进行全天候、全覆盖降尘作业;日均降尘作业 2 次，对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的地段增加日常洒水次，抑制道路和工地周边扬尘。

(4)调整全区主次干道晨扫时间。为减轻道路清扫作业对大气污染，避免道路扬尘，将全区道路人工晨扫结束时间调整为早 7:00 点结束，结束后全天候巡回保洁。

(5)垃圾转运站抑尘治工作。按照环卫《精细化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垃圾转运站、(点、箱、池)做到定时拉运日产日清，白天无暴露垃圾;更新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及转运车辆，逐步淘汰陈旧车辆设备，转运站均采用封闭式垃圾压缩设备及车辆，避免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的遗撒现象;通过新建、改建垃圾转运站，合理逐步淘汰垃圾散装点，减少垃圾暴露问题，现存使用部分摆臂吊和平板自卸车定期更换苫布，避免拉运期间产生抛洒扬尘现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提高认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清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艰巨性，切实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各部门之间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认真调查研究分析现状，制定本部门切实有效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压实责任，积极落实。各部门、单位务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尽快推动各项任务按时限、按要求整改完成。

(三)依法行政，长效管理。建立健全执法管理体系，建立日常巡查、联合执法等制度，通过联合整治管理，理顺管理职能，明确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执法长效力度。执法人员要遵循合法、公开、及时的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文明执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广泛宣传加强重要性，普及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基本知识，争取公众对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监督管理，为更好地开展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细化措施，建章立制。要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探索建筑垃圾长效化管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办法，确保建筑垃圾管理试行统一、规范、有序。

（六）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区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扬尘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表彰，对在工作中不履职尽责，工作态度消极的行为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包东政办发〔2020〕58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老旧小区内凉房拆除改造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东河区老旧小区内凉房拆除改造补偿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十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东河区老旧小区内凉房拆除改造补偿方案

老旧小区内凉房拆除改造为老旧小区改造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全力提升城市品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拆除范围

东河区老旧小区内所涉及凉房

二、涉及部门、单位

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执法局、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主体

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

四、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给予被拆除人相应补偿，具体标准按以下方式：

（一）参照2013年《北梁棚户区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附属物

补偿价格执行：

- 1、每平米补助 300 元—400 元；
- 2、菜窖 500 元/个。

（二）参照《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18〕62号）中，第二十二条 住宅附属物按照建安工程价格进行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决定。

五、职责分工

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被拆除凉房相关资料，如无任何资料，需联合区执法局对该凉房进行认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拆除；负责现场人员、机械调配，拆后建筑垃圾的清运；负责在拆除过程中，如遇群众围观起哄拍摄的情况由办事处、社区进行及时制止、劝说，如出现恶意谩骂工作人员，阻挠拆除工作的滋事人员，立即上报公安人员进行制止并强制带离现场。

公安分局：维护依法拆除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对专项行动中阻拦、聚众、暴力抗法等人员进行控制，若出现过激、暴力行为的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给予处置，发挥执法记录仪现场取证功能，对极端阻挠拆违人员进行坚决制止，负责对拆违非正常上访人员进行依法处置。

区财政局：负责补偿资金的统筹及拨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草拟凉房拆除补偿方案，配合各办事处进行拆迁。

区执法局：负责配合各办事处对违章建筑的认定及拆除。

附件：《东河区 2020 年计划凉房征拆费用估算说明》

附件：

东河区 2020 年计划凉房征拆费用估算说明

一、基本情况

对铁西办事处、财神庙办事处、回民办事处、河东办事处、天骄办事处、西脑包办事处、南圪洞办事处、和平路办事处、南门外办事处、东站办事处十个办

事处辖区内凉房进行摸排，东河区城中心城区凉房现有 29009 个，面积为 29.81 万平方米，菜窖 19217 个。

二、2020 年计划征拆

西五街主道路，西河路两侧 19 栋楼，凉房 1057 个（其中经营商户 23 个），5855.2 平米（经营商户面积 699.6 平米）；底店 2 个，面积 131 平米。

三、费用测算

每个凉房涉及到补偿、拆除、外运、菜窖回填。其中：

（一）按照《北梁棚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1、补偿每平米补助 300 元—400 元，菜窖 500 元/个；凉房补偿大约所需 154.67 万元—206.22 万元，菜窖补偿大约需 50 万元。凉房补偿合计：204.67 万元—256.22 万元。

2、拆除（机械）：约 50 元/平方米；

3、外运（8 立方米渣土）：约 70 元/平方米；

4、菜窖回填（天然砂砾 10 立方米）：约 700 元/个；

5、其他费用：20 元/平方米；

2—5 项凉房拆除所需费用合计：72.18 万元。

1—5 项合计费用：226.85 万元—328.4 万元。

（二）按照《北梁棚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其中涉及住人自建或改建砖木建筑补偿费用为：1600 元/平方米，有营业执照正常经营的再增加 720 元/平方米，合计 2320 元/平方米，所需补偿金额 162.31 万元。

（三）其中涉及底店 2 个，面积 131 平方米，需按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给予置换。

包东政办发〔2020〕6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东河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沙尔沁镇：

为保证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效益，特成立东河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广乐 副区长

副组长：田永光 区财政局局长

杨建军 区农牧局局长

张存福 沙尔沁镇镇长

梁海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杜红波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 锋 区农牧局副局长

郭春晖 区绿色农业和食品加工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美力根巴图 沙尔沁镇副镇长

李永报 沙尔沁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靳永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张慧强 区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决定项目争取和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制定总体工作目标，审定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各参建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项目实施组、项目指导协调服务组，各组人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1、项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组长由杜红波兼任，成员由农财股人员构成，主要负责做好项目的政策宣传、申报和审核工作；依据领导小组制定的工作目标、协调项目相关单位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措施；依据领导小组制定的工作目标，统筹组织推进项目实施进程；代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分段验收评估；做好项目的资金争取及使用监管；做好与上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对接；做好项目资金储备、管理、拨付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实施组：设在沙尔沁镇，组长由张存福兼任，副组长由美力根巴图兼任，成员由乡村振兴办、沙尔沁国土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助项目办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协助项目单位选定项目建设位置，协调土地流转，化解项目矛盾，协调相关单位保障项目进程，监管项目质量，统筹组织推进项目工作进程；按月申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配合进行项目验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3、项目指导协调服务组：设在区农牧局，组长由杨建军兼任，副组长由潘锋、郭春晖兼任，成员由产业办、农业工作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及项目办审定项目方案，指导建设单位、监管单位推进项目进程，保障项目质量；协助项目办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汇报、宣传。

包东政办发〔2020〕63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区域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关于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切实提高我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为原则，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组织机构

组 长：李晓宏 副区长

副组长：石 恺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万志兴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靳永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杨占荣 区住建局副局长

吴东兴 东河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志刚、石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万志兴同志担任，主要负责联合治理公路扬尘污染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涉及4部门各抽调2名执法人员。

三、联合整治方式

由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照本方案成员单位排序作为轮值带班领导，8名从各单位抽调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负责开展夜间巡查工作。

四、重点整治内容

1、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密闭运输、带泥上路、干净整洁。

2、渣土运输车辆是否随车携带所属企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复印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登记证》、《渣土运输项目备案登记证》、《道路运输通行证》。

3、渣土运输车辆是否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且限速每小时30公里。

4、水泥罐车是否安装防漏装置。

五、整治时间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于即日起（每日23:00时—次日5:00）全面开展联合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显著实效。

六、重点整治区域

巴彦塔拉大街，西脑包大街，青山路，110国道，二里半路南航线，东河东路（铁道南—南绕城口）。

七、工作要求

1、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全面推进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如遇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2、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协同共治工作机制，通力合作、联合执法、提高行政效能，避免出现因职能、管辖范围、边界不清晰等原因导致的“真空地带”。

3、执法现场要做好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安全执法。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洁公正，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执法流程，严格按照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4、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包东政办发〔2020〕66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洁净燃料推广和原煤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现将《东河区洁净燃料推广和原煤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东河区洁净燃料推广和原煤置换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14号）、《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河区居民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45号）文件精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禁燃区域

（一）区域范围

禁燃区域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煤散烧治理的通告》（包府发〔2020〕33号）中划定的区域，不含燃煤电厂。对应我区范围：东至民生大街（工业区东路）、南至旧南绕城公路、西至二道沙河、北至京藏高速围成的区域。

（二）禁燃标准

凡不符合国家标准《GB 34169-2017》中无烟1号标准的民用散煤和国家标准《GB34170-2017》中型煤1号标准的民用型煤属于禁止范围，下称非清洁燃煤。

（三）禁止内容

1、禁燃。所有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日常生产经营、生活活动禁止

燃用非清洁燃煤。

- 2、禁售。全面取缔燃煤经营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非清洁燃煤。
- 3、禁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非清洁燃煤。
- 4、禁运。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向禁燃区内运输非清洁燃煤。

二、工作措施

（一）职责分工

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承担洁净燃料推广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在各牵头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引导本地区支持和参与洁净燃料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多层面、全方位推动洁净燃料推广。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禁燃区内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空气污染质量进行监测，综合研判空气污染超标原因，及时将研判结果告知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督促各地区做好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测算，落实各级政府补贴资金，负责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洁净燃料分销点建设、人员及日常维护等相关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加大资金争取和监管力度，以保障好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区工科局负责牵头做好洁净燃料有关工作。按照市级部门确定的民用洁净燃料的标准开展洁净燃料招标工作，统筹使用市、区两级洁净燃料补贴资金进行结算。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禁燃区内无证流动摊点以及其他户外原煤散烧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以配合好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洁净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管控工作督导，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保障洁净燃料产品质量安全。做好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工作，以配合好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建立洁净燃料配送绿色通道、发放洁净燃

料配送车辆通行证。结合实际情况设立检查点，检查运输车辆，严查将原煤运输至禁燃区内销售的行为，加强原煤运输管控，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以配合好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以配合好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禁燃区内入城口、主要道路原煤运输管控工作，以配合好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工作。

（二）工作步骤及内容

1、摸清需求底数。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要与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对接，确定本地区涉及的禁燃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洁净燃料推广的具体信息。

2、合理布置洁净燃料销售点。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交通条件、辐射范围、仓储容量等特点，结合企业配送车辆吨位，合理设置洁净燃料销售点，方便供货企业车辆进出卸货。

3、保障运行。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洁净燃料需求使用情况及时同洁净燃料供应企业联系，统筹规划对各销售点的煤量补充，并要求供应企业在接到报送需量的 24 小时内及时供应，确保各售煤点货源充足，各地区工作人员要配合好供应企业卸货并做好签收手续等事宜，注意票据手续留存。

4、及时结算。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本辖区内洁净燃料销售统计工作，做好售煤明细表，售煤汇总表的核报，区工科局将依据各地区洁净燃料推广销售情况，研究对洁净燃料供应企业拨付洁净燃料资金。涉及居民支付购煤款部分，其支付形式、周期、金额由镇、街道办事处同供应企业协商决定。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需求计划量进行推广，超出计划量产生的费用由各地区自行承担。

（三）补贴政策

洁净燃料补贴标准仍执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69号）相关政策。

三、原煤置换

（一）置换原则

洁净燃料置换原煤按照 1:1 比例，进行实物置换。

（二）置换费用

区政府承担所置换洁净燃料的全额价格。原煤置换洁净燃料及所置换出原煤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镇、街道办事处承担。

（三）完成时限

9 月 15 日前完成原煤置换洁净燃料工作。

四、工作要求

1、落实责任。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洁净燃料推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整治措施，高质高效完成整治任务。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实施方案。

2、资金保障及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区财政局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统筹利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为推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要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补贴资金。

3、安全管理。禁燃区内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要保证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保证施工安全、运行安全。各地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把洁净燃料安全使用教育、宣传贯穿洁净燃料推广全过程。

4、强化监督。监察、督查部门要将禁煤工作纳入督查重点，及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鼓励举报燃煤散烧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每次 100 元奖励，提供重大违法线索的给予重奖。1.无证、流动燃煤销售点举报电话 12319（城管执法部门）；2.在禁止区域内固定销售或向禁止区域内贩卖燃煤举报电话 12315（市场监管部门）；3.向禁止区域内运送非清洁燃煤举报电话 2215900（公安交管部门）。

包东政办发〔2020〕69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调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东河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已经进入选调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关键阶段，为了保证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数量和质量并保证人员及时到位，确保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推进，经东河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东河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普查员和指导员选调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3日

东河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调方案

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一安排部署，东河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已于2020年3月份正式启动，目前已进入前期准备的关键阶段。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普办字〔2020〕29号）的要求，经测算，我区需要动员4000余名普查员和指导员（以下简称“两员”）承担普查登记工作，为了保质保量完成“两员”选调，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确保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顺利完成，结合东河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是一项十分庞大、十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涵盖内容复杂。历年的普查经验表明：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作为普查数据的直接采集者，其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普查数据质量的高低，关系着人口普查工作的成败。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各镇、街道办事处及驻区、区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两员”的选调工作，确保“两员”的数量和质量，并保

证“两员”及时到位，对于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的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选调的原则

“两员”的选调工作由区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并具体部署，各镇、街道及铝业园区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各单位必须服从区人普办及所在街镇园区人口普查工作的统一安排，按时保质保量选调“两员”，并报送区人普办及所在街镇及园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镇、街道及园区普查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考核、使用、管理。

三、选调的条件

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选“两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
- 2、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短期培训能够理解掌握普查表的填报要求；
- 3、经培训能够使用电子采集设备胜任普查工作；
- 4、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 5、工作要有耐心，细心而且还要有干好普查工作的决心；
- 6、身心健康，能坚持工作，年龄原则上在 55 岁及以下。

四、选调的途径

各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从镇（街道）、村（社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物业管理员、楼栋长、新招聘三支一扶公益岗位、社会志愿者中择优选聘，组建一支稳定性强、综合素质好、熟悉当地情况、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电子设备操作能力的“两员”队伍。

五、选调的标准

- 1、原则上以每 100 户为一个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小区应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每两人为一组（即两名普查员共同完成两个小区的普查）。

2、一个村或社区为一个普查区，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较大的普查区，可按照每四至五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的标准酌情增加普查指导员。

3、为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登记工作，需另外按普查员数量的百分之五左右的比列，配备普查登记时的备用人力。

六、选调任务及时间安排

各级人普办要严格按照《“两员”选调任务分配表》（见附件）落实选调任务，把真正符合标准的人员选调上来，以高效优质完成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两员”抽调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到岗时间以各级人普办通知为准。

七、选调的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突出政府行为，加强领导、及早部署。各镇、街道办事处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把手负总责，派专人具体负责，要把“两员”选调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区政府及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将对“两员”选调工作不力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二是选调合适人员担任人口普查“两员”是各相关单位的政治责任。要求被选调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普查工作，具备普查人员选调的条件，从事普查工作期间必须脱离原单位工作，普查任务完成之前，不得调动普查员从事原工作单位的任何工作。

三是强化时间节点。所选“两员”的名单务必按照方案时限要求8月28日前上报，并按照要求时间组织人员到指定地点报到，确保所选人员及时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是落实经费保障。选调“两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的工作岗位。入户调查期间，根据当地实际和普查工作任务发放人口普查费用补助，具体发放标准，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人口普查工作任务提出建议，经区政府研究后确定。

五是严格“两员”管理。各镇、街道及铝业园区普查机构要加强对“两员”的政治思想、普查业务、组织纪律和保密工作的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加大平时管理考核工作力度，确保不折不扣地执行工作任务，确保普查质量。

六是加强督促检查。区人普办将采取日调度、周通报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两员”选聘的督促落实，区政府办公室把“两员”选聘落实情况作为督查内容，推动各地层层压实责任，把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两员”选调任务分配表》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